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
- (5)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三年年度酬金
- (7)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授權
- (10) 修訂《公司章程》
- (11)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 (12)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7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請將已於先前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一. 緒言	2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2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9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五. 推薦意見	10
六.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48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改條款	52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納入並綜合全部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11%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提呈決議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出於說明的目的，在本通函中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 人民幣0.899元。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楊青先生

尤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
- (5)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三年年度酬金
- (7)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股則》
-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股則》
- (9)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授權
- (10) 修訂《公司章程》
- (11)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 (12)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案的資料；及
- (b)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派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5.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三年年度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三年年度酬金。具體內容如下：

6.1 年度酬金

序號	人員類別	年度酬金
1	執行董事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央企負責人擔任 稅前人民幣6-10萬(根據履職評價結果領取)
	由其他人員擔任	稅後人民幣12萬
4	監事	無
5	獨立監事	無

註：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6.2 會議津貼

序號	人員類別	會議津貼(稅前、人民幣)		
		董事會 會議	專門委員會 會議	監事會 會議
1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央企負責人擔任 無	無	無
		由其他人員擔任	3,000元/次	2,000元/次
4	監事	無	無	無
5	獨立監事	無	無	無

7.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i)符合經修訂公司章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性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經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i)符合經修訂公司章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性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經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並已於其《公司章程》內註冊成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是為(a)減少其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為員工股權計劃或股票期權激勵而分配股份；(d)股東對股東大會關於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提出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彼等股份；(e)分配股份，以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需。

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持有人在獨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

由於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回購H股後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資本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將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知其債權人，並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其後可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並無接獲有關通知，則可於刊登公告後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應付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因此，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回購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根據本函件所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H股回購授權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本特別決議案授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H股回購授權當日起，直至(i)2023財政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特別決議案所載H股回購授權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被撤回或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變更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載有有關H股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回購H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回購H股。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3；(ii)股份回購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實踐及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及其英文譯本存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1.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73頁。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五.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竺延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運作並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章程》、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七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果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條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二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第十三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出席會議股東資格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第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認可結算所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授權代表，並且該等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二十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它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 第二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常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十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大會主席按通知的時間宣佈會議開始時，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與會議議題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第七章 會議表決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發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四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它特權的新類型；
- (八) 對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第四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得的股東」是指按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得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得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包括會議日)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九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會議決議披露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十章 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上簽名。

會議記錄和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五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七條 如果本規則未盡事宜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頒佈的最新規定存在衝突，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的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董事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公司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十五)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重要協議；
- (十六)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七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高效和謹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高效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且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由不多於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須以其獲委任後公司的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除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 (五)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原因以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七)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應對是否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進行討論，包括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八)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 (九)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 (十)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十二)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但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合夥人在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1)他不再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2)他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薪金報酬或其他現金收益的日期。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等；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並關注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公司財務、審計人員和外聘審計師提出的相關事項。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類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五四)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六)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和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 (五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七)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向董事會報告和建議；
- (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十二)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十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四)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十五)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和策略，報董事會批准；
- (二)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
- (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 (七) 如果《上市規則》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八)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九)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十)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二A)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二) 按董事會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第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七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召開時間和議題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工作計劃執行，年度計劃中定期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議題：

- (一) 年初工作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一季度召開，聽取公司上年度財務、經營預測報告和下年度相關預算報告。

- (二)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它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週年大會能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三) 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

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它有關事宜。

(四) 年末工作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四季度召開，聽取管理層對全年工作預計完成情況的報告和下年度投資計劃、中期事業計劃和預算編製等邊界條件設想，同時批准下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章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案；
- (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三)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五) 總裁提議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按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工作計劃召開，由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辦公室在定期會議召開十五二十日前向各位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發出徵集董事會會議議題的通知。

各職能部門、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應在收到通知後的三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常規議題以外的議題，連同準備好的議案材料(此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等)送交至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辦公室匯總。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將在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內反饋回的董事會議題及議案材料匯總後，製作董事會會議議程。該議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由董事會秘書呈交董事長審核、簽發。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七章 會議通知及會前溝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五條 書面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議程、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專人送達、傳真、電報、電傳、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時，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及時轉達議案提議人，議案提出人應及時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要求，及時補充完善所議議案內容和董事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董事長簽發的董事會會議議案以及相關的文件資料應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在會議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送出。

第二十九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議議題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工作計劃及相應的議題在董事會前召開會議並形成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審議建議報告。

第八章 會議的出席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按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成員、和本次會議議題有關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長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作出解釋說明，但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審議所有議案並表決和／或委託其他董事按照其意見代為表決。

其中委託書中應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
- (三)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第九章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主持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條 會議按照既定議程進行，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並表決：

- (一)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原因。

第十章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七條 以下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 (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四)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五)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有關董事迴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投贊成票或棄權票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投反對票，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的正式證明，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速記和錄音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
- (五)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保存於公司住所。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委託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通報。

第十一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法律及監管(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的，公司應當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四條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四十五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需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四十七條** 如果本規則未盡事宜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頒佈的最新規定存在衝突，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是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以及維護本公司投資價值及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89,37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828,982,000股H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760,388,000股內資股。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H股回購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有關期間」)。

H股回購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定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28,982,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最多達282,898,2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回購籌集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自籌資金撥付。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會授權經營層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5.91	4.96
六月	6.31	5.61
七月	6.00	5.39
八月	5.50	4.88
九月	5.03	4.16
十月	4.48	3.54
十一月	4.40	3.53
十二月	4.79	4.3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88	4.32
二月	4.87	4.01
三月	4.46	3.49
四月	3.82	3.5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9	3.62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回購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

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9.11%，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1.46%。即使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任何一方或雙方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可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H股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H股數目	每股H股所付回購價格		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12月16日	3,250,000	4.64	4.48	14,895.74
2022年12月19日	2,320,000	4.67	4.49	10,561.92
2022年12月20日	2,920,000	4.44	4.33	12,842.74
2022年12月21日	2,200,000	4.44	4.35	9,673.70
2022年12月22日	3,420,000	4.60	4.48	15,584.40
2022年12月23日	2,370,000	4.62	4.53	10,865.96
2022年12月28日	3,150,000	4.61	4.53	14,386.98
2022年12月29日	1,990,000	4.50	4.40	8,859.00
2022年12月30日	1,330,000	4.53	4.46	5,969.88
2023年1月3日	2,880,000	4.51	4.43	12,902.30
2023年1月4日	920,000	4.55	4.51	4,166.48

公司章程修改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目前共發行普通股8,616,120,0008,589,370,000股，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股，約佔66.8667.06%，境外上市外資股2,855,732,0002,828,982,000股，約佔33.1432.94%。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使其可供股東查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需要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應事先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前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但股東可於任何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上述期間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公司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人士。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除了本條另有規定外，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三)~~(三)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四)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五)(六)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上述的權利。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a)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b)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認可結算所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授權代表，並且該等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

本條第二段所述通知的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超過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的規定。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罷(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以及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須以其獲委任後公司的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它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三年年度酬金。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現時生效中的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四)，並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處理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完成一切必要備案。」

11.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A)(d)段)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10%之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股本總額、股本結構進行修改，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作出相應的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文件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附釋：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即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 (4)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10%之H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股本總額、股本結構進行修改，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作出相應的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文件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如一名內資股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內資股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內資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內資股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電話： (8627) 8428 5274
傳真： (8627) 8428 5057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 430056
電話： (8627) 8428 5274
傳真： (8627) 8428 5057
- (4) 根據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H股股東(「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10%之H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股本總額、股本結構進行修改，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作出相應的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H股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H股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H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H股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H股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 430056
電話： (8627) 8428 5274
傳真： (8627) 8428 5057
- (4)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